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靜慧

電話：7000818#99612
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0195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計算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，其重新計算之日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288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深良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「資深」及「優良」為獎勵要件。
- 三、其申請條件，以「專任」「合格教師」「連續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，中斷者，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。
- 四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所稱成績優良，係指…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…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，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，仍視為成績優良：(一)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。(二)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。…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，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，



裝

訂

線

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時，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」未晉級原因如非前述二項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，始得申請10、20、30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非重新計算年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8-03-07
07:16:2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